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 告 邱顯欽
被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訴訟代理人 柯珮琚
劉育辰
陳君儀

被 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俊
訴訟代理人 周宜樺

被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訴訟代理人 壽幼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1,893元（計算式：2,132,000元+1,299,049元+1,880,844元=5,311,893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則本件本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311,893元，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752,97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064,872元（計算式：5,311,893元+752,979元=6,064,8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

09 附表：(新臺幣)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,311,893元	1	利息	2,132,000元	99年9月1日	113年11月3日	(14+64/365)	1%	302,218.3元
	2	利息	1,299,049元	99年9月1日	113年11月3日	(14+64/365)	1%	184,144.64元
	3	利息	1,880,844元	99年9月1日	113年11月3日	(14+64/365)	1%	266,616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,064,872元